# 兰州大学药学专业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

#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培养原则

**第二条** 坚持“厚基础，宽口径，重能力，强创新”的理念，聚焦人民生命健康和生物医药发展，培养一批学术志向坚定、专业兴趣浓厚、具有家国情怀，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药学创新引领型人才。

第三章 培养

**第三条** 培养模式。药学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G”年，其中“G”为硕士研究生学制年限，实行3-4年弹性学制。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G”的“本硕连读”模式。“2”为本科四年制学生的本科大类学习年限，“1+G”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科研训练；本科学籍最后一学年初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未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转入药学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第四条** 培养方案。《兰州大学药学本研贯通培养方案》明确本科生、硕士生不同学籍阶段的学业要求。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完成培养环节。

**第五条** 学籍管理。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本硕连读”学生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和硕士生学籍。根据学生的学籍身份，学籍管理按照对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学生选拔。

（一）自愿报名。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学分绩点排名前20%品学兼优的本科生，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查。提出申请的学生应是我院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科研上发展潜力较大，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在425分以上（含425分），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考核。考核以学生学业加权成绩为主要依据，同时综合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科研训练及培养潜质等。入围学生前四学期学业加权成绩占80%，综合评价占20%（包括综合素质、科研训练及培养潜质）。其中学生综合评价情况进行现场汇报考核（每位学生汇报时间为5分钟，提问时间2分钟）。

（四）排名及入围。最终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序（总成绩=前四学期学业加权成绩×80%+综合评价×20%）。每年级通过选拔的学生不超过10人。排序结果及入围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五）协议签订。最终入围学生与学院签订《药学院药学专业本研贯通培养协议》后，候选学生名单学院将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通过的学生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除考核后分流，否则不得退出。

**第七条** 导学关系。学院遴选人才培养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本研贯通计划学生指导教师应满足以下要求：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经费在50万以上），且到账科研经费累计80万元以上；或到账纵向科研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或主持20万以上的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到账总科研经费累计120万元以上（入账单位为兰州大学药学院）。

学院组织学生依据双向选择原则，确定本研贯通计划导师。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在第五学期应进行导师（实验室）轮转，最多可选择三位导师（实验室）进行轮转后，最晚于第六学期开始前确定导师建立导学关系。鼓励以导师组为单位，对学生实施集体指导。导师应对学生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和生活、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等进行全方位指导。每名导师每年新指导的本研贯通学生不超过2名。

**第八条** 学习管理。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日常学习及科研学术训练。学生在本科学籍期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导师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院备存。

开题报告要求：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籍阶段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学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开题报告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正式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

中期考核要求：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学籍阶段的必修环节，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学生的学业进展、学习能力、论文进展、日常表现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中期考核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学生，允许至少在3个月后再次申请中期考核，考核仍不合格者，可以给予退学处理。

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要求：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学籍阶段培养的必修环节。学术研讨（seminar）是学生日常培养的重要形式，应贯穿于培养全过程。学术研讨由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人员主持，每1-2周举办一次。每个研究生每学期参加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8次。学生在学期间应进行广泛深入的学术交流，形式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学术年会等，在学期间不少于10次。

**第九条** 考核与退出。本科学籍第四学年初，学生参加所在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可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或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学生，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继续完成本科学业；退出学生所修课程中，“学年论文”（6学分）可转换为“药学综合实验”（1.5学分）。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1.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3.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

4.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第十条** 毕业与学位。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完成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相应学位。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学生选拔、导师遴选、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学生考核与分流、评价和管理等。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十二条**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一等奖助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未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荣誉证书制度，对进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且品学兼优、研究成果突出、能力素质全面的本科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